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文書錯誤，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段所披露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資料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告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補充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諱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